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 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謹此提述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策略性合作協議。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語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策略性合作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預期有關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發送予股東。

就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言，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同世平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非執行董事程衛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組成。